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转让方）：李宏庆

身份证号码：321027196807243058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48 号金阳苑 274 号

乙方（受让方）：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CGA52K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本协议中统称为“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依中国法律依法合规登记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苏奥传感，股票代码：300507）；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总股本为 796,548,907 股，其中，转让方持有 291,120,704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5%；

3、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7,620,38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亦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与此同时，双方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由转让方放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5,725,311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55%）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

下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股份转让

1.1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7,620,38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易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除权规则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

1.2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受让方即拥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项下的所有收益及风险即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第2条 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支付

2.1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5.83元/股，受让方向转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10,826,815.40元（大写：伍亿壹仟零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四角）。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且取得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标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或类似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255,413,407.70元（大写：贰亿伍仟伍佰肆拾壹万叁仟肆佰零柒元七角）。

（2）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双方办理完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且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履约担保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转让方在上述各期付款条件满足后及时通知受让方；受让方在支付各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将及时通知转让方。

2.2 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的指定账户支付 80,000,000 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履约担保金，作为本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或有事项、声明承诺保证事项、表决权放弃事项和违约事项（合称“补偿事项”）的担保，担保期为本协议生效日后 60 个月（“履约担保期”）。如履约担保期内未出现补偿事项，则受让方在履约担保期届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履约担保金退还转让方；如履约担保期内出现补偿事项，则在出现补偿事项后直接以前述履约担保金进行抵扣，对于剩余不涉及补偿或赔偿的金额，受让方在履约担保期届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转让方。

第 3 条 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3.1 标的股份转让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实施前提：

（1）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全部成就；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就本次股份转让前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应由转让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3）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限售、索赔、司法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等法律障碍和纠纷，并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过户障碍；

（4）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均正常开展，其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

（5）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

（6）受让方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已完成，尽职调查结果与标的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及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尽职调查未发现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但在转让方已充分配合尽职调查情况下，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在本次交易签约后 12 个月内未能

完成尽职调查，且双方无法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的，该项条件不再适用。

3.2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使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在签约后 12 个月内达成。

若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的调整或交易主体内部决策、或本次交易的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等非转让方或受让方的主观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双方协商延期；双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一致，或延期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条件仍因前述原因无法达成的，本次交易取消并恢复交易前状态，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若因任何一方主观的原因导致上述先决条件在签约后 12 个月仍无法满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

第 4 条 标的股份过户

4.1 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均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共同向交易所提出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

4.2 在受让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足额纳税且取得税务完税证明；在转让方取得完税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全部申请文件，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 5 条 剩余股份表决权安排及不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

5.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且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转让方尚持有标的公司 203,500,324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5.55%）。转让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的当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 155,725,311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9.55%，以下简称“弃权股份”）股份的表决权，期限为自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60 个月（以下简称“弃权期限”）。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明确放弃表决权的细节安排，但《表决权放弃协议》是否签署或生效，均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放弃安排，《表决权放弃协议》未予约定或与本协议约定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2 转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且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起 60

个月内，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不以委托表决、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自行谋求或者联合其他股东共同或为其他方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5.3 转让方不得在弃权期限内将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除受让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弃权期限内，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转让方所持股份的，需事先取得受让方书面同意，且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4 弃权期限内，除非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若弃权股份由任何与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无论为一方或多方）继受或因发生析产、继承及遗赠事项发生继受，转让方应确保其等继受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该等继受方是指通过法律及本协议认可的处置形式受让全部或部分弃权股份的且与转让方存在关联、析产、继承及赠予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在继受弃权股份的同时无条件继受本协议项下属于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与本协议项下之表决权放弃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弃权股份数量、弃权期限等），并应受让方的要求签署受让方认可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和/或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如需）。

第6条 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且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调整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接完成日”）的期间。

（1）过渡期内，双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履行双方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履行善良管理义务，采取本协议签署前的惯常措施保全和保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得故意从事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除受让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新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除外，但转让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让方）。同时，转让方保证不存在且转让方亦不会签订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转让遭受禁止或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 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地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仅在正常和通常的业务过程中开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或进行日常付款；及时履行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保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平稳运营和业务稳定，遵守中国法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出现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受让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4) 过渡期内，以惯常方式保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标的公司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遵守应适用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均正常开展，并取得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许可、同意、批准或证书，其财务、资产、业务及合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转让方承诺其应促使（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敦促其提名的董事、监事等积极行使权利等方式，下同）并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采取及不得同意或承诺采取下述行动（如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且下列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除外）：

①增加、减少或变更公司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标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归属引起的股本变化除外）；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出售、转让、抵押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知识产权或其他价值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口径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股权激励等；

②按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实施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维持上市公司地位或对标的公司融资、重组、发债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③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6) 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与本次交易目的

不一致的行动；

(7) 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得主动与任何其他人士进行接触，或应任何其他人士请求与之接触，协商本协议所述或类似的事宜，及商谈与全部及部分标的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之任何交易；

(8)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发生的因转让方原因导致的非经营性亏损，由转让方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补足；

(9) 转让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通知受让方；

(10) 转让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第7条 公司治理

7.1 转让方承诺促使标的公司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改选，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关调整。

7.2 双方同意，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均由受让方提名，转让方应当支持受让方提名的候选人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7.3 双方同意，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对标的公司监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标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受让方可提名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标的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提名的监事担任，双方应促使受让方提名的监事在监事会上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7.4 双方同意，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继续履行标的公司原有的协议和合同；双方共同督促现有业务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勤勉尽责、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忠实义务，全职及全力从事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并尽最大

努力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维护标的公司利益。

7.5 受让方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法定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中，受让方推荐的专职人选应勤勉尽责，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发挥标的公司与受让方及其股东的沟通作用；若受让方推荐或提名的专职人选无法胜任，受让方应另行推荐人选。

7.6 双方同意，为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标的公司经营决策的合理性，双方根据调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8条 利润归属

8.1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项下标的股份可享有的现金分红款归转让方所有。如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实施 2024 年度分红，则受让方应在收到 2024 年度分红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一计息。

8.2 除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分配的利润外，标的公司滚存利润归属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第9条 风险保障措施

9.1 在交接完成日后 60 个月内，除已披露情况外，由于交接完成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受让方在交接完成日后发生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处罚、税款、权益金、罚息、滞纳金等）的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按照本协议第 9.3、9.4 条的约定处理。该等或有事项包括因交接完成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交接完成日后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或承担的负债、支出（已在交接完成日财务报表中计提/体现的金额除外）。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上述“或有事项”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房产等权证而发生的办证费用和支出，该等费用和支出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有关规定承担，但前述费用和支出不含交接完成日前欠缴/未缴的出让金、税款、罚金等非办证费用。

9.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或有事项原则上由转让方负责处理，标的公司牵头处理的情况下转让方应积极配合。

9.3 如果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受让方发生经济损失（已在交接完成日财务报表中计提/体现的损失金额除外），或转让方未能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和责任给受让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受让方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或受让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赔偿；

（2）从受让方应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欠款中抵扣相等于受让方相关损失的金额；

（3）从尚未向转让方支付的股票转让价款（如有）中扣留相等于受让方相关损失的金额；

（4）促使标的公司从应付转让方的股利（如有）中抵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损失金额；

（5）促使标的公司从应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欠款中抵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损失金额；

（6）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补偿方式。

9.4 双方一致同意，如当年度前述或有事项累计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小于 5%的，则该等或有事项豁免补偿；累计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大于 5%的，则转让方就超出部分进行补偿。

第 10 条 不竞争承诺

10.1 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及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如有）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实际经营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标的公司。

10.2 转让方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核心竞争优势，转让方应尽量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具体人员范围见标的公司提

供的清单)的稳定。

第 11 条 声明、承诺和保证

11.1 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向对方陈述、承诺和保证如下：

(1) 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适用于该方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会导致对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违约或冲突。

(4)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配合双方办理本协议的任何未尽事宜。

11.2 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分公司，该等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记录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不存在违反适用的会计准则未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应计入而未计入的重大负债(包括预计负债)，亦不存在虽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但实际负债金额大于财务报表中载明金额的情形；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了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税款，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税务相关争议；

(5)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除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任何现时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以外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潜在纠纷、索赔或争议；不存在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因劳动纠纷而悬而未决的任何劳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潜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针对转让方或其财产在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机构提起的重大法律行动、诉讼仲裁或法律调查程序（若其作出不利裁决，将妨碍或阻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

(6)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除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过任何政府部门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厂区搬迁或关闭的文件，且未就厂区搬迁事宜与任何政府部门达成过书面或口头协议。据转让方所知，目前不存在与此有关的要求或安排；

(7)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受到的重大处罚已向另一方全部披露。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立项、环保、安全、消防、用工等方面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不存在因该等资质、许可、批准事宜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重大处罚的风险；

(8)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其中：①房屋建筑物和自有土地的办证情况已向受让方全部披露，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风险。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或设施、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均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③知识产权的授权/注册情况已向另一方全部披露，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风险；

(9)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对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和土地，目前均处于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之内，续租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房产和土地的租赁事宜而产生的重大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

潜在的重大争议和纠纷；

(10)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可能对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

(11) 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2) 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限售、索赔、司法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等法律障碍和纠纷，并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过户障碍；

(13) 向受让方（包含其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并且是最新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标的公司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均正常开展，并取得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许可、同意、批准或证书，其财务、资产、业务及合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除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可能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以致给标的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重大风险事项；

(16)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仍是标的公司股东，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 60 个月内不会因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行为而发生以下情形：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实施风险警示、暂停或终止上市，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保留、无法表示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交所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以外的政府部门做出重大行政处罚，以及其他导致标的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公司债等现实有效及持续更新的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机构的规定，从而导致标的公司融资、并购重

组及发债等资本运作受限的情形；

(17) 转让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标的公司聘请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由受让方予以推荐；

(18)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8 亿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万元整）、1.95 亿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若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分别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以年度审计报告记载的数据为准）低于前述金额，则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当年承诺归母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归母净利润）/当年承诺归母净利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还，实际实现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不予奖励。前述补偿金额以 8,000 万元为上限；前述补偿应分别于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完成。

11.3 在签署本协议后，如果一方发现自身作出的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2.2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受让方应当按届时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受让方收取违约金，受让方需在收到转让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上述约定解除协议的违约金。

12.3 如转让方因未及时足额纳税等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按时向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申请手续的，或申请手续不满足标准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已支付股份转让

款的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申请提交完成日。如因转让方自身原因，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按时提交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申请，或因转让方自身主观故意导致上述申请未获同意，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还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12.4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发生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第 5 条关于剩余股份表决权安排及不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第 7 条关于公司治理(第 7.1 条、第 7.2 条)、第 11.2 条第(16)项关于上市公司重大合规事项中的任何一项约定，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00%金额的违约金。

12.5 如果本次股份转让未能通过有权监管部门的审批或监管部门以其实际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任一方均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双方应当相互配合，采取合法的方式恢复原状。

第 13 条 协议生效及解除

13.1 本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2)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或同意文件；

(3) 受让方作为香港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通过香港联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如需）。

13.2 双方同意，为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有关当事方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等程序，双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或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 (2) 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 本协议约定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 (4) 若本次股份转让未能通过任何一项监管审批，任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或解除情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3.4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解除后尽快恢复原状，即受让方应尽快依法合规将标的股份转让给转让方，转让方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到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第 14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4.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税金及相关费用

15.1 双方为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之目的事宜而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15.2 因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及相关事项而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自缴纳。

第 16 条 其他

16.1 本协议正本一式 8 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使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页)

转让方：李宏庆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fingerprint.

2015.5.6

